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2/L.49
19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DEC 21 1977
UN/SA COLLECTION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彼得·别利亚耶夫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 导言

1. 在议程项目 100 下,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委员会建议核拨的经费总额为 美元, 收入概算(工作人员薪给税的收入除外)为 美元,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的支出净额估计因此为 美元。

2. 关于周转基金, 委员会建议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将这个基金维持在 4,000 万美元的水平。

3. 委员会又建议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内将大约 美元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概算转入衡平征税基金以内, 然后按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将分配的款数记入各会员国的帐下。

4. 委员会在审查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时，面前有下列基本文件：秘书长提出的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报告，² 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³ 根据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后来提出的报告而审议了各项经费款次的概算。

二. 一般性辩论

5. 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十三日之间举行的第五、七、九、十一、十三至十五和十六次会议上就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各方意见都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中（A/C.5/32/SR.5, 7, 9, 11-13, 15 和 16）。

6. 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会议上，秘书长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作了口头说明。

7. 各国代表团对载于预算概算内的若干支出项目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反映在以上第 5 段中所指的委员会简要记录内。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32/6 和 Corr.1 和 2）。

² 《同上，补编第 8 号》（A/32/8）。

³ 《同上，补编第 38 号》（A/32/38）。

二、特别问题的审议

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修订

8.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建议大会核可由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1/58和Corr. 1)中建议,并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⁴中订正的,对财务条例11.1、11.4和12.10的修订。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载于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A/32/389)。

9.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⁵中,要求针对在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问题,向本届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财务条例的修订的适当草案。

10. 因此,秘书长在其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C.5/32/34和Corr. 1)的附件一中,提出了财务条例10.2的修正案,和修订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的措词的修正案。在该报告附件二中,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了对财务条例中称为“关于联合国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的各条条例的修正案。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11.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将秘书长的这份报告(A/C.5/32/34和Corr. 1),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见下面第238段(a))。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

12. 委员会于九月二十八日、九月三十日和十月六日第四、第六和第十次会议上,分别审议了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31/205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四次会议上作了一项口头说明。

⁴ 《同上,补编第8号》A/32/8,第一章,第93段。

⁵ 《同上》,第96—102段。

14.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在第四和第六次会议上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并答复了质询。

15. 在十月六日第十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以波兰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名义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 (A/C. 5/32/L. 6), 其案文如下:

“ 大会,

“ 回顾 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三二五次会议所作的决定, 其中载列了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原则和方针,

“ 又回顾 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十届会议第二四四四次会议所作的决定, 该决定重申了它的信念, 即应迅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上述的原则和方针,

“ 复回顾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第 31/205 号决议, 该决议重申其第二十九届和三十届会议的决定,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上述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第 A/C. 5/32/7 号文件),

“ 认为 上述报告未能充分满足大会各项有关决定的要求, 并显示在执行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原则和方针方面仍有缺陷,

“ 注意到 秘书长的保证, 即今后的报告将充分和适当地反映出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现行办法,

“ 1.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 说明他在执行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原则和方针方面为消除现有缺陷作出的努力,

“ 2. 认为 这项报告应载列详细的比较资料, 以及评价大会所定原则和方针执行情况的说明,

“ 3. 决定 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 ”

16. 菲律宾代表口头提议将该决议草案 (A/C. 5/32/L. 6) 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二

段合并起来，并将后一段中“了它的信念，即”等字删去、将“上述的”等字改为“的上述”。他还提议删去序言部分第四段，但后来撤回了这个提案。

17. 委员会主席提议将执行部分第2段中“认为”两字改为“并要求”，并将执行部分第3段删去。

18.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同意了菲律宾和主席口头提出的修正案。

19. 菲律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A/C.5/32/L.6）的联合提案国。

20. 各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表示的意见都载在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5/32/SR.4、6和10）内。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21. 一九七七年十月六日，第五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无异议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这个决议草案 A/C.5/32/L.6 （参看下文第239段，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
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
设备的改善

22. 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第二十一、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分别审议了这个问题，其时委员会已收到了供审议用的关于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的秘书长的报告(A/C.5/32/4 和 Corr.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2/8/Add.1)。

23. 咨询委员会的主席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介绍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4.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32/8/Add.1)中建议，对秘书长提议的一些工程，有的可以完全核准，有的可以稍加修改后核准。关于秘书长所提建造新自助餐厅和厨房及扩充代表餐厅设备的提议，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8和27段中建议秘书长审查关于这些工程的计划，并向大会第三十三或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的报告。

25. 各代表团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所表示的意见，以及秘书长的代表对所提问题的答复，载于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5/32/SR.21、24和25)内。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26.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八十九票对九票，一票弃权决定建议大会：

- (a)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的秘书长的报告(A/C.5/32/4 和 Corr.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2/8/Add.1)；
- (b)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32/8/Add.1)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见下面第239段，决议草案十，第一节)。

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

27. 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和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和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的秘书长的报告 (A/C.5/32/5)。

2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作了一项口头说明，介绍了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的报告 (A/C.5/32/5) 的意见。

29. 各代表团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所表示的评论和意见，以及秘书长的代表对所提问题的答复，载于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A/C.5/32/SR.27和29) 内。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0.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无异议决定建议大会：

- (a) 注意到关于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的秘书长的报告 (A/C.5/32/5)；
- (b) 认为秘书长的报告 (A/C.5/32/5) 是一份临时报告；
- (c) 请秘书长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时表示的意见，就在这个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下面第239段，决议草案十，第二节)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间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
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服务的若干前工作人员
参加养恤基金所涉及的问题

31. 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定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C.5/31/71）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⁶ 当委员会分别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和二日第三十一次和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时还收到了秘书长的另一份报告（A/C.5/32/14）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一份有关的报告（A/32/8/Add. 2）。

32. 咨询委员会在其由第三十一次会议主席提出的报告中（A/32/8/Add. 2）断定秘书长的报告没有讨论与这个问题有关的一切所涉问题，因而建议，如果第五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就或许应该要求秘书长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并就所涉及的一切问题提出一份详细的报告。

33.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建议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决定就这个问题不再采取任何行动。

34. 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依照法国和巴基斯坦于讨论这个问题时作出的建议，为了妥协起见，撤回其建议的后面一部分，这一部分是要求委员会不再就这个问题采取任何行动。

35. 有人提请注意，美国的建议没有提及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8/Add. 2），这项遗漏后被纠正。

36. 各代表团在讨论时所发表的评论载于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5/32/SR. 31和33）。

⁶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2，A/31/470号文件，第100(g)段。

37. 后来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核准经修正的美国提案。

委员会的决定

38. 第五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期间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服务的若干前工作人员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涉及的问题的报告 (A/C. 5/31/71 和 A/C. 5/32/14)；

(b)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的报告 (A/32/8/Add. 2)。
(见下面第 239 段，决议草案十，第三节)

秘书处组织名称

39. 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定将秘书长依照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有关采用一个标准统一的秘书处组织名称的决定⁷而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进度报告 (A/C. 5/31/8) 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⁸

40. 当委员会先后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九和十四日第三十四，三十七和四十一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时收到了秘书长的另一份报告 (A/C. 5/32/17)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关的报告 (A/32/8/Add. 5)。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6，A/10500 号文件，第 224 段）。

⁸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2，(A/31/470 号文件，第 100(c) 段)。

41. 在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下列决议草案(A/C.5/32/L.15)：

“大会，

“强调秘书处为了建立更合理、更有效的统属结构，需要采用逻辑的和有连贯关系的组织名称；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组织名称问题的秘书长报告(A/C.5/32/17)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8/Add.5)；

“2. 核可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议的名称改动的方向，并鼓励他参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迅速执行所拟的措施；

“3. 欢迎秘书长准备将他报告中所提议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的意向；

“4. 决定由第三十三届会议根据上述秘书长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5. 请各政府间机构注意必须避免对各组织单位或其主管人员给予可能与秘书长提议的名称不相一致的特殊名称。”

在提出时，日本代表团宣布，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和瑞典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同时他通知委员会说，决议草案第5段“请各政府间机构注意必须...”等字样由“促请各政府间机构...”等字样代替。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对决议草案(A/C.5/32/L.15)提出下列修正案(A/C.5/32/L.17)：

(a) 执行部分第2、3两段改写如下：

“2. 核可秘书长报告中所提议的第1级和第2级的组织名称，并鼓励秘书长参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各国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看法，就第3级至第6级的名称继续拟具最后建议；

“ 3. 欢迎秘书长准备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组织名称的进度报告； ”

(b) 第 4 段中删去“ 根据上述秘书长的报告 ”等字样。

43. 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日本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的一个订正本 (A/C.5/32/L.15/Rev.1) 并宣布加纳、牙买加和巴拿马已加入为提案国。 后来，哥斯达黎加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在订正草案内，第 2 段案文改为：

“ 2. 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议的名称改革的一般方向，并鼓励他老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第五委员会内提出的观点，迅速适用所拟的措施；”同时，日本代表将决议草案第 3 段中的“ 执行 ”一词修改为“ 实行 ”。

44. 委员会在作了简短的程序性讨论后，决定将苏联的修正案 (A/C.5/32/L.17) 付诸表决。 这项修正案以 22 票对 34 票， 41 票弃权否决。

45. 委员会然后以 82 票对 13 票， 5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32/L.15/Rev.1 。

委员会的决定

46. 因此，第五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32/L.15/Rev.1 (见下面第 239 段，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各机构和附属机构
成员支领酬金问题的全面研究

47. 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第五十七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决定将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 (A/C.5/31/2) 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⁹ 审议。

委员会的决定

48. 第五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决定将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支领酬金问题的全面研究 (A/C.5/31/2) 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参看下面第 238 (b) 段)

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的酬金

49. 委员会于十二月二日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三十五条及《任择议定书》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A/C.5/32/38)，在这项说明里，秘书长建议自一九七七年开始，人权委员会主席每年支领整笔给付金 2,500 美元。其他成员每年各支领 1,000 美元。

50. 咨询委员会在由其主席口头介绍的有关报告中 (A/32/8/Add.13) 说，它不反对秘书长的提案。

51. 若干代表团在讨论时建议将这个项目推迟到如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所决定的由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于审议秘书长有关酬金问题的全面研究 (A/C.5/31/2) 加以考虑。(参看上面第 48 段)。这些代表团在简短讨论之后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作出有关彻底研究酬金问题的决定之前，不反对在本届会议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52. 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A/C.5/32/SR.55) 载有各代表团在讨论这个项目时所发表的评论和对投票的解释。

⁹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2, A/31/470 号文件，第 100 (a) 段。

委员会的决定

53. 第五委员会于十二月二日第五十五次会议上以66票对10票, 6票弃权, 决定建议大会,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就酬金的全面研究(A/C.5/31/2)作出决定以前, 委员会:

(a) 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每年支领整笔给付金2,500美元, 其他成员每年各支领1,000美元;

(b) 核准这些酬金支出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增加;

(c) 注意到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8款下19,500美元数额的额外开支将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现有经费内匀支;

(d) 核准在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8款下增列经费39,000美元(参看下面第239段, 决议草案十, 第四节)。

联合国对从预算外资源
开支的活动提供的服务

54. 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第五十七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决定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A/C. 3/31/33 和 Corr. 1) 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¹⁰

55.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报告 (A/C. 5/32/29 和 Corr. 1)，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提供了这段时间情况发展的最新资料，并建议今后行动的可能途径。

5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五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32/8/Add. 9)。

57. 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七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主席建议将上述两份报告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委员会的决定

58. 第五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根据联合王国所作的口头提议，无异议决定将联合国对从预算外资源开支的活动提供的服务问题延迟审议，因为了解到这个问题最后还得由各执行机构的理事机构和最主要的大会来决定，并且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优先审议整个问题。(参看下面第 238(c) 段)

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

59. 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六日在其第十九、二十、四十六、五十、五十六和五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的问题。

60.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进度报告 (A/C. 5/32/9)，他在报告中叙述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秘书长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建议以来的发展情况。(A/C. 5/31/60)。

¹⁰ 同上，第 100 (b) 段。

61. 在十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民主也门、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名义，提出了下列决定草案（（A/C.5/32/C.10））：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伯文服务的进度报告（A/C.5/32/9），并请秘书长，除了继续迅速执行他的报告（A/C.5/31/60 和 Corr. 1）第15至21段所载的组织安排之外，还改变上述报告第25段中所说的现有安排，而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内设立一个阿拉伯文翻译科，该科将附设一个打字单位，其职责为向贸发会议提供服务，并在“力所能及”的基础上，对经大会核准提供阿拉伯文服务的任何机构和会议，包括 A/C.5/31/60 和 Corr. 1 号文件内所说的那些机构之外的贸发会议机构，提供服务；

“2. 决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设在日内瓦的上述阿拉伯文翻译科所需员额将由总部阿拉伯文翻译处和速记股员额表内调派提供，要与根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208(VIII)号决议所已经设置的员额人数和职等相当，另外还要增加一个常设的 P-5 员额，担任上述阿拉伯文科科长。

“3. 请秘书长在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和合作下作出提议，以便充分执行经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9号决议第18段核可的贸发会议第86(IV)号决议，并将这些提议连同所涉的经费概数和行政问题，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使阿拉伯文翻译处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趋于均匀的措施，以及对于他的进展报告（A/C.5/32/9）、特别是其中第23段所说仍然存在的那些问题的解决办法提出适当的提议。”

62.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要求提供关于联合国语文服务费用、使用每一种语文的会员国以及每一种语文使用国家的财务捐助的资料。后来财务主任以会议室工作文件的方式向他提供了此项资料。

63. 在十一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这项决定草案的订正案(A/C.5/32/L.10/Rev.1)沙特阿拉伯加入提案国名单。订正案文如下：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的进度报告(A/C.5/32/9)，并请秘书长，除了继续迅速执行他的报告(A/C.5/31/60和Corr.1)第15至21段所载的组织性安排之外，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长期设立一个阿拉伯文翻译科，主要向贸发会议各机构提供服务；

“2. 请秘书长在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和合作下作出提议，以便充分执行经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9号决议第18段核可的贸发会议第86(IV)号决议，并将这些提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3. 又请秘书长继续寻求和使用适当的方法，包括预先翻译有关文件和在必要时提供临时助理人员，以保证向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及时提供阿拉伯文翻译服务，并斟酌情况，把所得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64. 秘书长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A/C.5/32/L.10/Rev.1)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A/C.5/32/42)。

65.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一项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了这项决定草案的进一步订正案(A/C.5/32/L.10/Rev.2)如下：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9号决议第18段决定“将阿拉伯文列为贸发会议机构，特别是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一些主要委员会已按照上述规定修正议事规则，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208(VIII)号决议核可秘书长在载于A/C.5/31/60和Corr.1号文件的报告所提出的组织安排，以期向贸发会议提供初步指标水平的阿拉伯文服务，同时缓和关于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提供这类服务时所面临的一些长期问题，

“不过，注意到以阿拉伯文的翻译服务来说，秘书长已在A/C.5/32/9号文件中进度报告清楚说明，这项组织安排，对贸发会议和对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都没有达成预定的目标，同时又承认未来的展望也是无法确定的，

“认识到联合国各阿拉伯会员国对贸发会议工作的极度重视，它们曾明白表示需要将贸发会议的文件及时印成阿拉伯文本，以便它们的代表团能够积极参与贸发会议的审议和工作。

“深信只有在贸发会议总部设立了人手充足的翻译科，才能做到向贸发会议提供有效率的及时的和费用较低的阿拉伯文翻译服务，

“考虑到要使这种服务能充分满足定于一九七九年举行的贸发会议第五届会议对于阿拉伯文翻译的要求，就需要作出相当大的紧急的努力。

“1.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六日A/C.5/32/9号文件内所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的进度报告；

“2. 请秘书长，除了继续迅速执行A/C.5/31/60和Corr.1号文件内所载他的报告第15至21段所述的组织安排之外，并将该报告第25段所述的现有安排改为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设立一个永久性的阿拉伯文翻译科，主要向贸发会议各机构提供服务；先把已经根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308(VIII)号决议设置的员额转入该科，并加设科长一名，以应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的需要；

“ 3. 请秘书长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和合作，拟订各项建议，以期充分执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9 号决议第 18 段认可的贸发会议第 86(IV)号决议，并将所拟定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 4. 又请秘书长继续寻求并使用适当的方法，包括预先翻译有关文件和必要时提供临时助理人员，以保证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及时提供阿拉伯文翻译服务，并斟酌情况，将所得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66. 秘书长提出了这项订正决议草案 (A/C.5/32/L.10/Rev.2)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A/C.5/32/42/Rev.1)。

67. 委员会也收到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提出的建议 (A/32/8/Add.17)。

68. 在十二月五日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提议修正这项决议草案 (A/C.5/32/L.10/Rev.2) 执行部分第 2 段，将第六行起的“……向贸发会议各机构提供服务；”后面的字句删掉。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各提案国撤销了这个修正案。

69. 后来宣布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巴基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70. 巴基斯坦代表口头建议将序言部分第四段中“没有达成”等字改为“没有充分达到”，决议草案提案国接受了这项建议。

71. 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以八十九票对零票，十三票弃权，通过了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32/L.10/Rev.2。

72.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提出了下列决定草案 (A/C.5/32/L.30)：

“第五委员会：请秘书长从事研究： (a)改进提供语文服务所涉组织上和职务上的问题和 (b)各种可供选择的语文费用支付方法，包括“使用者付款”办法，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大会又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语文服务的项目。”

73. 在这项决定草案简短讨论后，美国代表同意撤消该草案，因为了解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设语文所涉问题的报告(A/32/237)，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报告将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对提议草案所作的讨论。

74. 各国代表团和秘书长代表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意见，都载于委员会的简要记录中(A/C.5/32/SR.19, 20, 46, 50, 56 和 57)。

委员会的决定

75. 第五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修正的决议草案A/C.5/32/L.10/Rev.2(参看下面第239段，决议草案三)。

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资料事务股

76.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时，第五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决定将秘书长的报告 (A/C.5/32/69) 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在报告中提议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资料事务股，方便该部和其他可能的使用者查阅存于该部内未发表报告中有永久价值的资料。

77. 委员会分别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和十二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二十八次和五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7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介绍了有关报告 (A/32/256)。咨询委员会在报告中请秘书长进一步说明未发表的材料中具有永久价值的资料的数量和性质。

79. 委员会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收到了秘书长应咨询委员会的请求而提交的说明 (A/C.5/32/47)。说明的第5段提议，在编制现有资料清单的同时，应将资料处理到“随时可在电子计算机上使用”的地步，如果这种办法到时候证明是合适的话。

80.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介绍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2/256/Add.1)。咨询委员会在报告的增编中就秘书长的说明作出建议。

81. 各代表团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所表示的意见，以及秘书长代表对提出的问题所作的解答请见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A/C.5/32/SR.27、28和58)。

委员会的决定

82.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十八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建议大会应：

- (a)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部立资料事务股的问题的报告 (A/32/256和Add.1)；
- (b) 决定秘书长之接纳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的自愿捐款，绝不表示本组织日后会承诺将此项业务的费用转入经常预算；

(c) 授权秘书长按照其报告 (A/C. 5/32/47)第 5 段所载的提议行事;

(d)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九七八年工作的进度报告,以便大会可以决定是否应采用电子计算机。(参看下文第 239 段,决议草案十,第五节)。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83.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四日期间的第十八次、五十次、五十三次、五十五次、五十九次、六十次和六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问题。

84. 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方协委会关于其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¹² 秘书长关于方协委会的建议所涉问题的报告 (A/C. 5/32/26 和 Corr.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32/8/Add.14)。

85. 方协委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发言 (A/C. 5/32/23)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

8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十次会议上介绍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2/8/Add.14)。

87. 荷兰代表在同次会议上代表奥地利、埃及、意大利、墨西哥、荷兰、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 (A/C. 5/32/L.18 和 Corr.1),并同时宣布塞内加尔决定加入为联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协委会)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深入审议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方案 (A/32/38 号文件第 4 段),

“决定将方协委会的报告 (A/32/38)第 23 段(b)和(c)关于终止或削减上述方案中的某些方案组成部分的建议,展延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¹²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2/38)。

88. 尼泊尔代表在十二月二日第五十五次会议上代表哥伦比亚、厄瓦多尔、埃及、加纳、印度、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巴拿马、菲律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土耳其介绍了下面的决议草案 (A/C.5/32/L.24) :

“ 大会,

“ 赞赏地注意到方协委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 又注意到方协委会关于新闻方案的建议所涉及的问题,

“ 1. 决定继续按月出版《联合国记事月刊》, 并保证及时发行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 2. 决定推迟审议方协委会关于对非洲、中东和欧洲进行短波无线电广播的建议, 并请新闻事务咨商小组参照有关的资料审议这个问题, 并通过秘书长向方协委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该小组的专家意见。”

尼泊尔代表同时指出决议草案内一些编辑性的改动, 并宣布秘鲁和委内瑞拉决定加入为联合提案国。

89. 比利时代表在十二月七日第五十八次会议上介绍了下面的决议草案 (A/C.5/32/L.31) :

“ 大会,

“ 1. 回顾其关于中期计划的第 31/93 号决议, 其中核可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方协委会) 关于联合国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预算期间主要方案的相对增长率的建议;

“ 2.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98 (LXIII) 号决议所认可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建议;

—.

“ 1. 确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由于审查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方案部分, 因而成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规划方案制订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构, 具有对联合国方案的相对优先性作出建议所必须的见解;

“ 2. 敦促各附属机构不要对中期计划所列的主要方案的相对优先性提出建议；

“ 3. 请这些机构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各种次级方案应指定的相对优先性提出建议。

二.

“ 1. 授权方协委会必要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夏季会议结束而未召开大会之前这段期间内，举行第二期会议，以便对那些由有关政府间机构特别指定作为响应“不能预见性质的迫切需要”因而属于第 31/93 号决议所规定并在该决议第 6 段中说明的正常制定方案程序的例外情形的提议作出方案审查；

“ 2. 决定秘书长在方协委会审议过程中应将它的建议所涉及的方案和资源问题通知方协委会。

三.

“ 1. 注意到方协委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第 3 段中所说明的改进其决定相对增长率的方法；

“ 2. 请秘书长参照方协委会有关建议，以最适当的方式执行大会通过的相对增长率；

“ 3. 请秘书长在其提议的方案预算中，按每一个方案列出总共约占所需资源百分之十并将赋予最高优先的方案构成部分。秘书长还应按每一个提议的方案，列出总共约占所需资源百分之十并将赋予最低优先的方案构成部分；

“ 4.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就其提议的方案预算的产出和实际执行之间任何重大差距提出分析。

四.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98(LXIII) 号决议中认可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其余的建议。”

90.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对决议草案(A/C. 5/32/L. 24)提出修正案(A/C. 5/32/L. 34)如下：

“ 将执行部分第 1 段改为：

“ 1. 决定继续按月出版《联合国记事月刊》，其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应同时出版。”

91. 印度代表在十二月八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以该国代表团的名义口头提出，委员会应：

- (a) 通过方协委会在其报告¹³第 1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 (b) 决定对方协委会涉及经费问题的那些建议不作任何决定；并
- (c) 决定对各项决议草案 A/C. 5/32/L. 18 和 Corr. 1, A/C. 5/32/L. 24 和 A/C. 5/32/L. 31 不进行表决。

92. 印度代表后来提出了下列决定草案(A/C. 5/32/L. 3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参照行预咨委会报告(A/32/8/Add. 14)第16段，接受方协委会关于分散运输资源的建议，并授权秘书长通过方协委会和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在非洲经委会、拉美经委会、西亚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内加强运输方案活动的方案提议，以及将予分散的资源总额的订正概算，”；

委员会的了解是，这个决定草案将视为对印度的第二个口头提案的修正案。

9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在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荷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名义介绍了下列决议草案(A/C. 5/32/L. 40)：

¹³ 同上。

“ 大会,

“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第2008(LX)号决议的附件中规定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附件第2(a)(二)段说,委员会应“建议中期计划内所列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缓急次序”,

“ 还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中期计划的第31/93号决议第10段,

“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涉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建议(A/32/38)的第2098(LXIII)号决议,

“ 还注意到关于方协委会的建议所涉问题的秘书长的报告(A/C.5/32/26和Corr.1)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意见(A/32/8/Add.14),

—

“ 1. 确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负责审查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方案部分,因此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规划方案制订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构,具有必要的观察能力,来建议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

“ 2. 敦促各附属机构勿对中期计划中所列各主要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作出建议;

“ 3. 请这些机构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各项次级方案应该得到的相对优先次序;

“ 4. 请秘书长对方协委会的工作,特别是有关方协委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第2段中的建议的工作,全力予以协助,特别要使该委员会能够评价其建议所涉的问题;

二

“ 5. 注意到方协委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32/38)第3段中所述改进其决定相对增长率的方法;

“ 6. 请秘书长参照方协委会的有关建议和意见，以最适当的方式实施大会作为方案优先次序的范围而接受的相对增长率；

“ 7. 认为方协委会在审查方案中建议优先次序时，应继续只对增长幅度作出建议；

“ 8. 请方协委会第十八届会议审查中期计划时顾到上述考虑；

三

“ 9. 参照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A/32/8/Add. 14) 第 16 段，接受方协委会关于分散某些运输活动的建议，并授权秘书长在同各有关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下，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非洲经委会、拉美经委会、西亚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增加运输方案活动的方案提案和为此目的订正的概算；

“ 10. 鉴于提交大会的其他资料和后来的事态发展，决定将方协委会关于方案转移和削减的其他建议，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他在介绍时说，这个决议草案是长期谈判的结果，代表有关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 它的提出是基于这种了解，即它将取代委员会收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一切决议草案 (A/C. 5/32/L. 18, A/C. 5/32/L. 24, A/C. 5/32/L. 31, A/C. 5/32/L. 34 和 A/C. 5/32/L. 39)。 同时他宣布尼泊尔已决定参加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在讨论的稍后阶段，埃及宣布该国也已决定加入为提案国。

94.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议将这个决议草案 (A/C. 5/32/L. 40) 第三节第 9 段删去。

他解释说，由于他所提议的修正案的直接结果，第 10 段将成为第 9 段并将该段中“其他建议”一词内的“其他”二字删去。

95. 决议草案提案国口头提出将第三节第 9 段的文字修正如下，以代替苏联的提议：

“ 9. 授权秘书长在同各有关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下，参照方协委会的建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16 段，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非洲经委会、拉美经委会、西亚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增加运输方案活动的提案和为此目的订正的概算。”

第 10 段的措词将如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所修正的一样。

96. 阿尔及利亚代表口头提出在同段内“参照”两字之后加添“方协委会的建议”等字，提案国已予接受。

9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A/C. 5/32/L. 40。

98. 在讨论这个题目的过程中，各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和所表示的保留，以及秘书长代表所作的说明，都载在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A/C. 5/32/SR. 18、50、53、55、58、59 和 63) 内。

委员会的决定

99. 第五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经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A/C. 5/32/L. 40 (见下面第 239 段，决议草案四)。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酬金

100. 委员会在十二月十五日和十七日分别举行的第六十四次和六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酬金问题。

101. 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持有秘书长根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 31/208 号决议第十节提出的报告 (A/C.5/32/92)，该项决议要求秘书长“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审查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酬金数额，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102.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审查了自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会第 2889 (XXVI) 号决议规定主席酬金为每年 25,000 美元以来所付数额的背景，并讨论了非秘书处成员的三组专任官员的地位。

103. 秘书长在其报告 (A/C.5/32/92) 第 23 段建议咨询委员会执行秘书的职位等级应就大会在有关付给咨询委员会主席的薪酬状况及等级作出的决定而由 D-1 改叙为 D-2。

104. 在第六十四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土耳其和上沃尔特的名义介绍了下述决定草案：

“第五委员会，

“注意到 A/C.5/32/92 号文件内秘书长关于行预咨委会主席酬金的报告；

“决定将咨询委员会主席的酬金定为每年 59,000 美元，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他在介绍时并宣布多哥已加入为提案国。

105. 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宣布各提案国鉴于

委员会关于“持续为大会服务的若干非秘书处人员的酬偿”问题的决定草案 A/C.5/32/L.46（见下文第 239 段，决议草案十），决定将决定草案的第二段加以修正，以“50,000 美元”的数额代替“59,000 美元”的数额。他并宣布利比亚加入为提案国。

106. 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时各国代表团所提出的评论和保留意见都反映在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5/32/SR.64 和 67）中。

107. 委员会在十二月十七日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决定以共同一致方式通过修正的决定草案（A/C.5/32/L.44），并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下为此目的核可 50,000 美元的数额。

108. 委员会无异议决定核可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执行秘书的职级由 D-1 改叙为 D-2，并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下为此目的核可 10,400 美元的数额。

委员会的决定

10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a) 注意到第 A/C.5/32/92 号文件秘书长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酬金的报告；

(b) 决定将咨询委员会主席的酬金定为每年 50,000 美元，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实行（见第 239 段，决议草案十，第六节）。

世界粮食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特别会议的决定所涉的经费问题

110. 委员会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说明(A/C.5/32/74), 秘书长在说明中通知大会, 世界粮食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举行的一届特别会议中决定请将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的职级从现时的助理秘书长级晋升为副秘书长。

11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主席口头提出的一个相关报告(A/32/8/Add. 27)中, 说秘书长并没有就这件事表示意见, 他只是转达世界粮食理事会的请求而已。此外, 秘书长的说明中也没有提到理事会提出这一请求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 咨询委员会不能建议通过提议的晋升。

112. 第五委员会在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十八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 即在当前的情况下不能建议核可提议的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职位的晋升。

职位分类计划的现况

113. 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职位分类计划的现况的一个说明(A/C.5/32/57)。

114. 秘书长在其说明中将职位分类制度尚未施行以前为日内瓦的专门人员等级职位和一般事务等级职位所制定的制度的形式通知大会。秘书长打算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31/27号决议就这一事项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个全面报告。

委员会的决定

115. 第五委员会在十二月十九日第六十九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职位分类计划的现况的说明(见下文第239段, 决议草案十, 第七节)。

将阿拉伯文列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第三次大会的正式语文

116. 第五委员会在十二月十五日第六十五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埃及的提案，将阿拉伯文列为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的正式语文。

117. 委员会在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将阿拉伯文列为该会议正式语文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5/32/111）。秘书长在其说明中估计将阿拉伯文列为该会议正式语文共需经费208,500美元，其中44,800美元供编制会前文件之用。

118. 在一次口头发言中，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指出咨询委员会认为，如大会决定将阿拉伯文列为该会议的正式语文，则秘书长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2款下所请求增拨的44,800美元可由现有资源匀支；咨询委员会并认为秘书长应向第三十三届会议再度提出请拨一九八〇年该会议事务所需全部经费的差额。

委员会的决定

119. 委员会在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十八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建议大会通过将阿拉伯文列为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的正式语文（见下文第239段，决议草案十，第八节）。

初读

120. 在对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进行初读时，¹⁴ 各代表团对方案预算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报告¹⁵ 在某些款下提出了一些提案； 本标题下的下列各段反映了委员会对这些提案所采取的行动。

第 11 A 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121. 委员会在十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日和十一月一日举行的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和三十一次会议初读审议了秘书长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第 11 A 款下为贸发组织提出的概算。 委员会还收到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22. 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口头提议在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外另加一个 P-5 职等的员额 (49, 200 美元)，这个员额已经包括在秘书长提出的概算中。

委员会的决定

123.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会议上以八十票对十票，十一票弃权决定通过印度的提案。

124. 咨询委员会为第 11 A 款所提的数额 (33, 067, 700 美元) 经印度提案修正 (49, 200 美元) 后共计为 33, 116, 900 美元，这个数额在委员会初读时以一〇三票对九票，获得核可。

¹⁴ 《同上》(A/32/6 及 Corr. 1 和 2)。

¹⁵ 《同上，补编第 8 号》(A/32/8)。

第 12 款.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发组织)

125. 委员会在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一日分别举行的第二十九至三十一次会议上初读审议了秘书长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第 12 款下为工发组织提出的概算。

委员会还收到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26. 在第三十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提议将咨询委员会为第 12 款所建议的数额削减一百万美元。

委员会的决定

127.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无异议接受了埃及的口头提案，即委员会应尽早就咨询委员会为本款所建议的数额进行表决。

128. 委员会随即以八十六票对十票，通过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第 21 款. 新闻事务

129. 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一、十四、十六和十七日分别举行的第四十、四十一、四十四和四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为第 21 款新闻事务所提出的概算。委员会还收到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就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向大会提出的第一次报告中的有关建议。

130. 在第四十次会议上，乍得代表口头提议核可两个员额，一个 P-3 职等，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这两个员额是秘书长为新闻和出版司法语方案要求增设，但咨询委员会并未建议通过的。

131. 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多哥代表表示支持乍得的提议，并进一步提议核可秘书长为对外关系司所提出而未获咨询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关于增加一个 P-3 职等的员额的要求。后来在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多哥撤消了后一提议。

132. 在第四十四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口头提议不通过秘书长关于将五个员额——P-4、P-3 和 P-2 职等各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两个——由预算外基金转移到经济和社会新闻中心（经社新闻中心）经常预算的要求。此外，美国代表口头建议将为两年期内发行《联合国年鉴》而提议的概算削减 17,200 美元。

委员会的决定

133.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 (a) 以七十四票对九票，十二票弃权否决了美国关于不准将五个员额转移到经社新闻中心经常预算下的提案，依照该提案，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数额要削减 203,800 美元。
- (b) 以六十三票对九票，二十三票弃权否决了美国关于将为发行《年鉴》而提出的数额减少 17,200 美元的提案。
- (c) 以七十四票对十三票，十一票弃权通过了乍得关于在新闻和出版司重设两个员额的提案，依照该提案，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数额要增加 54,100 美元。
- (d) 委员会随即以九十四票对八票，两票弃权初读通过了本款下 36,393,700 美元的数额。

第 23 款.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134.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一日期间举行的第二十一、二十六、二十八至三十一次会议初读审议了秘书长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第 23 款会议和图书馆事务所提出的概算。委员会还收到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所提出的第一次报告中的有关建议。

135.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介绍了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36. 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口头提议将秘书长为本款所提出的概算总额 135,017,000 美元削减百分之五。

137. 在第三十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应几个代表团的要求说明了该国代表团在第 23 款下所提议的核减的理由。

138. 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美国在巴基斯坦作出口头提议后，同意将其提案提交会议委员会研究其所涉一切问题，并同意会议委员会应就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39. 委员会随即以九十二票对十票，初读通过了咨询委员会为第 23 款所提议的 140,072,400 美元的数额。

140. 在讨论本项目期间各国代表团所作的评论以及秘书长的代表所作的说明都载于会议的简要记录中 (A/C.5/32/SR.21, 26, 28-31)。

第 10 款 西亚经济委员会

141.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和十六日举行的第四十二和四十三次会议上初读审议了秘书长在第 10 款下为西亚经委会提出的概算，并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所提出的第一次报告中的有关建议。

14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二次会议上介绍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43. 同次会议上，西亚经委会执行秘书向委员会发了言。

144. 在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有些代表团对咨询委员会对西亚经委会的概算所提议的核减表示不安，后来法国代表口头提出应该建议通过咨询委员会关于本款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就是秘书长将对西亚经委会的情况加以审查，并在必要时于一九七八年要求增拨经费。

145. 也门代表口头提议除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以外，增设秘书长所要求的一个 D—1 职等员额作为西亚经委会人口司司长。

146. 在讨论本款时各国代表团的评论和保留意见都载于会议的简要记录中 (A/C.5/32/SR.42 和 43)。

委员会的决定

147.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无异议决定建议大会应该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包括执行秘书职位的改叙，并通过增设一个 D—1 职等的员额作为西亚经委会人口司司长，但有一项了解，就是秘书长将对西亚经委会的情况加以审查，并在必要时于一九七八年要求增拨经费。

第9款. 非洲经济委员会

148. 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五、十六和十七日举行的第四十二、四十三和四十五次会议上初读审议了秘书长在第9款下提议的概算,并且审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提议的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中的有关建议。

14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二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150. 上沃尔特代表在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提议应该恢复秘书长的通信费估计数中已被咨询委员会削减的100,000美元。

151. 各代表团的意见,关于投票的说明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的代表对各项询问的答复,都载于会议的简要记录中(A/C.5/32/SR.42、43和45)。

委员会的决定

152.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举行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以八十四票对十票、五票弃权的结果决定按照上沃尔特的提议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9款的建议中增添100,000美元。

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的技术革新

153.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审议秘书长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A/C.5/31/77)。¹⁶

154. 第五委员会分别在十一月二十三日和二十九日举行的第四十九和五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最新报告(A/C.5/32/11)。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第23A款下关于在联合国印制出版物和文件部门装置技术革新设施的订正概数。

¹⁶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2,A/31/470号文件,第100(h)段。

15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九次会议上介绍了有关报告 (A/32/8/Add.12)。

156. 尼泊尔代表在第五十一次会议上提出由加拿大、尼泊尔和巴基斯坦提出，后来尼日利亚、新加坡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的下列决议草案 (A/C.5/32/L.20)：

“大会，

“关切到目前制作和分发联合国文件和出版物的方法使全体会员国承担大量费用，包括由会员国直接负担的费用和由联合国承负的开支，

“1. 赞扬秘书长为改进文件和出版服务而作出的努力和倡议；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32/8/Add.12 号报告中的建议，执行秘书长所提议的关于制作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的技术革新措施；

“3. 请秘书长以谨慎的、按步就班的方式，研究并建议其他办法，来改进和加快文件和出版物的制作和分发。 他应该特别研究：

(a) 如何保证大会各届会议的正式记录全部出版；

(b) 由于服务改进，使文件和出版物销售方案的收入增加；

(c) 进一步限制文件和出版物的免费分发；

(d) 装置现代设施，以改善在开会期间重要文件的供应情况；

“4. 请秘书长随时记住费用成效办法的需要，就执行改进措施的进展情况、进一步研究的结果、以及关于改进文件和出版服务其他措施的建议，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7. 委员会也收到联合王国提出的下列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A/C.5/32/L.22)。

(a) “增加新的第4段如下：

4. 请秘书长按照行预咨委会报告 (A/32/8/Add.12) 中的建议，通过行预咨委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个报告，把这个计划项目分为详细的组成部分，就它的时间安排和可以以数量计的费用与利益作一个明晰估计，并说明每一个组成部分财务上的得失；

把旧的第4段作为第5段。

- (b) “把新的第5段第二行中的“会议委员会”改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 (c) “把新的第5段的第六行和第七行中“随时记住费用成效办法的需要，”这句话删去，代以：“在不违反本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中请求就费用与利益作一分析所得各项结论的情况下。””

158. 当尼泊尔代表提出决议草案(A/C.5/32/L.20)时，他宣布尼日利亚、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加入为提案国。

159. 同时，尼泊尔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各提案国决定订正决议草案第4段如下：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核可措施的进展情况、进一步研究的结果和关于改进文件和出版服务其他措施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60. 后来，联合王国代表鉴于决议草案提案国对第4段作了订正，因此，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七条规定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很明显地，仍然保留，又了解到决议草案第2段已可看出有费用——利益分析，因此撤回该国代表团的修正案。

161. 第五委员会在第五十一次会议上，以六十九票对十票核可了咨询委员会在第23A款下所建议的314,700美元的增添拨款，其后又无异议通过经修正的决议草案A/C.5/32/L.20。

162. 各代表团在讨论本项目时表示的意见和关于投票的说明，都载于会议的简要记录中(A/C.5/32/SR.49和51)。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163. 第五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应该通过订正决议草案A/C.5/32/L.20(参看下面第239段，决议草案五)。

第 17 款.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164. 委员会于十一月三日, 二十九日和十二月二日的第三十四次, 第五十一次和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第 17 款救灾专员办事处项下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筹措经费的问题。
165. 秘书长在其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救灾专员办事处提议 2,539,700 美元的数额, 其中包括了为自然灾害紧急救济援助的款项 400,000 美元。
16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提出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建议, 其中它建议在秘书长的估计数中核减 159,500 美元。它并提议删除在该款内所列的紧急救济援助数额 400,000 美元。
167. 当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概算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时, 它又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A/C.5/32/49 和 Corr. 1), 其中他报告关于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3 (XXIX) 号决议为加强救灾专员办事处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现况。秘书长在其报告的第 8 和第 9 段中说, 在紧急援助的分帐户中自愿捐款没有收到充足的数量以前, 他没有可选择的办法, 只有重申他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紧急援助经费 400,000 美元的请求。
168. 在第五十一次会议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 咨询委员会曾讨论了秘书长的报告 (A/C.5/32/49 和 Corr. 1), 鉴于该报告第 9 段中的说明, 它不反对核准秘书长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第 17 款下最初所请求的 400,000 美元经费。
169. 在同次会议上, 瑞典 代表以北欧各国代表团代表的资格, 口头提议由委员会核

准秘书长在第17款下所作的各项提议，并主张在得不到合理的保证，肯定有关活动必能从自愿捐款提供经费以前，紧急救济援助经费400,000美元仍须列在经常预算中。

170. 讨论这一问题时所发表的意见以及对投票理由的解释均反映在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中(A/C.5/32/SR.34, 51和54)。

委员会的决定

171. 委员会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依照法国代表的提议，首先表决将400,000美元的款额列入经常预算之内的问题。委员会以七十四票对十一票核准列入该款额。

172. 委员会然后表决恢复咨询委员会建议在第17款下削减的款额159,500美元的问题。委员会以七十九票对三票核准恢复第17款下159,500美元的款额。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173. 委员会于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六日期间，在第四十九，五十一，五十四，五十五和五十七次会议上，初读审议第13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订正概算时，审议了这一问题。

174. 委员会收到要它审议的一份秘书长的报告(A/C.5/32/19和Add.1);秘书长在该报告第32段特别提议大会接受肯尼亚政府免费赠送位于内罗毕吉吉里的大约四十公顷(100英亩)的地皮一块，作为建筑环境规划署永久总部之用，并在原则上核准一项估计费用为23,547,000美元的工程项目。该工程项目的费用可在三个两年期内逐步摊付，开始的拨款在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概算第26款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项下支付，数额为4,541,000

美元。 该工程项目总费用估计数的细目列在该报告的第 26 段中。

17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提出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32/8/Add. 10)，建议大会原则上核准该工程项目并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 (A/C.5/32/19) 第 26 段中提议的建筑费用估计总额 (不包括总部规划股的费用)。

176. 在第五十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提议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送还该委员会请其对该问题作更彻底的审查，并把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问题延至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那时咨询委员会应提出一项关于此问题的新报告。

177. 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提出下列决议草案 (A/C.5/32/L. 25)；其提案国为：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肯尼亚、瑞典、乌干达和赞比亚：

“大会，

“回顾其第 3004 (XXVII)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环境秘书处设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并进一步决定将该秘书处设于肯尼亚的内罗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报告¹⁷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⁸

“2. 感激地接受肯尼亚政府慷慨捐赠内罗毕吉吉里的地皮一块，供建造该项工程之用，但须经秘书长和该国政府为此订立一项适当的协定；

“3.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¹⁹

“4. 原则上核准建造环境规划署永久总部设施和联合国设于内罗毕的其他机构的办公房地；

¹⁷ A/C.5/32/19 和 A/C.5/32/19/Add. 1.

¹⁸ A/32/8/Add. 10.

¹⁹ 同上，第 10 至 29 段。

“ 5. 授权秘书长按照他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²⁰ 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着手进行此事；

“ 6. 请秘书长就该项工程建筑情况的进展，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随后，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乍得、埃及、约旦、荷兰、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上沃尔特也宣布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178. 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宣布美国代表团依从其他代表团所表示的愿望，撤回他的口头提议，但请求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5/32/L.25)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单独表决。

179. 依照菲律宾和印度的口头提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中“就该项工程建筑情况的进展”等字改为“就工程项目现况”。

180. 委员会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单独表决，该段以九十七票对十票通过。修改后的决议草案(A/C.5/32/L.25)全文，以九十八票对九票，一票弃权通过。

181. 委员会然后以九十六票对九票，一票弃权，核准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工程项目估计费用额外经费净额4,260,000美元。

182. 讨论本问题期间所发表的意见反映在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中(A/C.5/32/SR.49, 51, 54, 55 和 57)。

委员会的决定

183. 第五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准修改后的22国决议草案A/C.5/32/L.25 (见下面第239段，决议草案六)。

²⁰ A/C.5/32/19, 第32段。

增多科学和技术应用于
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184。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草案(E/L.1793)所涉的经费问题，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草案中决定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由二十四个增至二十八个，但应适当地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并依照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33(LXI)号决议的建议，最好使各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多多参加。

185。 秘书长在他所提出的关于经费问题的说明(A/C.5/32/107)中，请求增拨第4款经费23,600美元，充作该委员会新增的四名成员的头等舱位旅费和生活津贴。

18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一项口头说明中通知第五委员会说，咨询委员会建议由现有资源项下匀支秘书长请求的拨款，秘书长如在这方面遇到任何困难，则可在其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进度报告的范围内向大会提出报告。

187。 在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期间各方所表示的意见反映在会议的简要记录内(A/C.5/32/SR.68)。

委员会的决定

188。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同意，无需在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内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决议草案E/L.1793内的决定增拨经费。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和
第十七届第一期会议的决定
所涉的经费问题

189. 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和第十七届第一期会议的决定所涉的经费问题的说明 (A/C.5/32/105)。

190. 第五委员会主席指出,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决定不会增加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经费。

委员会的决定

191.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和第十七届第一期会议的决定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A/C.5/32/105) (参看第239段, 决议草案十, 第九节)。

改叙员额为 P-5 和 D-1

19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报告²¹ 第一章第90段中, 建议核准将五个 P-4 改叙为 P-5 (秘书长要求改叙的有10个), 四个 P-5 改叙为 D-1 (秘书长要求改叙的有八个), 但它没有指出建议改叙的是哪些员额。

193. 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第五委员会主席提议, 委员会在初读时对预算各款所作的决定应剔除上述改叙所需的任何经费, 等到所将改叙的员额查明后再议。

²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8号》(A/32/8)。

194. 在十二月十五日第六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件说明(A/C.5/32/83)，据秘书长说，咨询委员会收到更多的资料后，已同意秘书长的说明第2段中所列的若干改叙。为了实行这些改叙，预算有关款次需要增加经费110,900美元，但其中7,100美元可与收入第1款下所列款项相抵消。

195. 各国代表团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所表示的意见以及对投票的解释都反映在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内(A/C.5/32/SR.64)。

委员会的决定

196. 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十四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决定对P-4改叙P-5和P-5改叙D-1的员额数目(A/C.5/32/83)加以注意。它以68票对11票，3票弃权，在第2、3、5A、7、8、16和22款下核可一笔102,900美元的款数和在第25款下核可一笔7,100美元的款数，它们可与收入第1款下所列的相同数额相抵消。

第22款 行政、管理和总务

197. 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六十七次会议上进行第二十二款（行政、管理和总务）的初读时，就几项提案采取了行动，以下各段说明这些情况。

19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初步报告²²第22.55段中提到秘书长在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2.123—22.137段中所提出的关于安排设立一个合并的内部审计和管理改进事务处的建议。咨询委员会说“……它认为如果，按照第31/94C号决议维持一个适当能干的管理改进事务处，那就需要一种同秘书长目前所提议的稍微不同的安排。委员会尤其感到忧虑的是，在所提议设立的新处的较大范围内可能更加无法维持一小队直属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管理方面合格专家的独立性与效能的重要观念。”²³

199. 第五委员会根据日本代表在同有关各代表团协商后于第六十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无异议作出如下决定。

委员会的决定

200.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a) 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初步报告²⁴第22.55段中所载的意见以及各方在第五委员会对提请秘书长考虑的问题所表示的看法；并建议维持目前的组织安排。

(b) 决定再度审议咨询委员会和各国代表团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管理的管制问题”时依照大会第31/94C号决议列入议程的一些问题。它的理解是，一切将由第五委员会于审议这一问题时作出选择（参

²² 《同上》。

²³ 《同上，补编第6号》（A/32/6和Corr. 1和2）。

²⁴ 《同上，补编第8号》（A/32/8）。

看下文第 239 段决议第十节)。

201. 秘书长第 22L.1 款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的订正概算 (A/C.5/32/28) 中建议, 付给主席与副主席的酬金数额应予增加 9,000 美元, 使它从一九七八年一月起达到每年 54,000 美元, 并请求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将这项酬金增加 36,000 美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报告 (A/32/8/Add. 11) 中同意秘书长的建议, 有一些意见载于委员会报告第 7 和 8 段中。

2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于第六十七次会议上以该国代表团的名义提出下列决定草案:

“对某些为大会服务的人员的酬偿”

“大会,

“决定于第三十三届常会上重新审议 A/C.5/32/28 号文件中所载秘书长关于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两位全时工作的专员提供酬偿的建议以及咨询委员员委载于 A/32/8/Add. 11 号文件中的有关意见,

“请秘书长参照他认为适当的公正意见，对于因为被选用的条件，责任和职务使他们不得受聘于政府、政府间或其他特定机构从事工作的为大会服务的非秘书处人员，适当的服务条件和酬偿，进行研究。”

在提出这项决定草案时，他促请委员会注意这项决定草案第1段，并通知委员会说，该段末尾应加上“但不应妨碍就这些建议采取追溯行动的可能性”等字。

203. 在随后的讨论中，日本、尼日利亚、土耳其、加纳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代表提出了一些口头修正，后来美国代表又对这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参看下文第206段）。

204. 委员会随即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定草案修正案。

205. 各国代表团在讨论这项决定草案时所表示的意见以及所提出修正案全文都反映在委员会的简要记录里（A/C.5/32/SR.67）。

委员会的决定

20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对非秘书处人员但持续地为大会服务的一些人员提供酬偿的问题上：

- (a)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常会上优先审议 A/C.5/32/28 号文件中所载秘书长关于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两位全时工作的专员提供酬偿的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载于 A/32/8/Add.11 号文件中的有关意见，但不应妨碍就这些提案采取追溯行动的可能性；
- (b) 请秘书长在“通盘研究酬金问题”时参照他认为适当的咨询意见，对责任和职务于因为被选用的条件使他们不得受聘于政府、政府间或其他特定机构从事工作的为大会服务的非秘书处人员适当的服务条件和酬偿进行研究（参看下文第239段，决议草案十第十一节）。

207. 联合王国代表于第六十七次会议上以该国代表团名义就第22C款——联合国国际学校概算提出下列决议草案：

“ 大会，

“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关于国际学校财务的决定²⁵：

“ 1. 声明反对为国际学校提供任何形式的津贴；

“ 2. 决定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维持该校董事会是一种特殊情况，不应视同对该校的津贴。”

与此同时，他又表示，由于无法在委员会中就这项草案取得协商一致，他要撤回这项提案，但重申他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初步报告第22.16段中所载的有关建议。

208. 秘书长在他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请求在第22款下总共列入157,733,700美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从3,087,200美元中总共削减154,646,500美元。第五委员会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就初读时秘书长提出请求但不曾由咨询委员会提出建议的一些有关恢复若干数额的特定提案，采取了行动。

- (a) 委员会就菲律宾的一项提案进行表决，以64票对10票，15票弃权，通过在第22C款（总部人事厅）下恢复办理人员安置和职业发展工作的一名二等专员（P-3）人事费用33,900美元；
- (b) 委员会就新西兰的一项提案进行表决，以72票对10票，1票弃权，通过在第22C款（总部人事厅）下恢复联合国国际学校使用一般事务临时助理人员48个人工月的经费256,000美元；
- (c) 委员会就菲律宾的另一项提案进行表决，以41票对28票，23票弃权，通过在第22D款（总部人事厅）下恢复长途电话费24,700美元以及档案

²⁵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5，A/9983号文件，第11段。

和记录事务处使用 4 名一般事务人员经费 80,800 美元；

(d) 委员会就突尼斯的一项提案进行表决，以 53 票对 27 票，13 票弃权通过在第 22J 款（工作人员训练活动）下恢复专业研究方案经费 28,500 美元。

(e) 委员会以 32 票对 19 票，42 票弃权否决了奥地利的一项提案，拒绝在第 22F 款下恢复电子数据处理和信息系统处的超时费用 48,500 美元。

209. 委员会然后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一些提案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a) 以 32 票对 15 票，42 票弃权否决了一项提案，即秘书长 (A/C.5/32/37) 和咨询委员会 (A/32/8/Add.25) 所建议关于在第 22F 款（电子数据处理和信息系统处）下增列 854,800 美元的决定应推迟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b) 以 43 票对 20 票，28 票弃权否决了一项提案，即删去秘书长 (A/C.5/32/67) 和咨询委员会 (A/32/8/Add.26) 所建议关于在第 22.J.2 款（日内瓦工作人员训练活动）下设置一名一级专员 (P-4) 员额的费用 47,400 美元。

210. 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六十七次会议上，考虑到有关第 22 款的上述决定，于初读时以 77 票对 11 票，3 票弃权，决定在第 22 款下核可 154,834,400 美元，比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数额多出 187,900 美元。

第22 B.1 款财务厅的订正概算

211. 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22 B.1 款财务厅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C.5/32/66)。

212.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根据审计委员会在对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和管制制度进行一般性评价后所提出的一些主要提议，建议增拨财务厅某些经费。

213. 在关于这个项目的简短讨论期间所发表的意见反映在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内(A/C.5/32/SR.69)。

委员会的决定

214. 十二月十九日，第五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无异议决定将关于这个问题的审查工作延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它将在优先的基础上审议该问题(见下面第238(d)段)。

215. 委员会在审查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期间就预算问题作了若干广泛的决定，下面各段反映了这些决定。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的影响

216. 十二月十二日，古巴代表在第六十一次会议上提出下列决议(A/C.5/32/L.27)：

“大会，

“深为关切联合国在各发达国家里承担开支，而这些国家的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的情况持续不已，

“考虑到联合国各机构总部所在的发达国家，对其国内产生通货膨胀及其货币汇率的调整和波动，负有责任，

“又考虑到联合国各机构的总部设在这些发达国家境内，使这些国家得到经济利

益，

“认识到许多国家对联合国各机构总部所在的发达国家的通货膨胀及汇率调整和波动没有责任，不应负担这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考虑到联合国各机构总部设在发展中国家境内，而这些国家的国内通货膨胀及货币调整和波动使联合国蒙受的损失是比较小的，

“并考虑到联合国机构总部所在的一些发达国家为此提供自愿捐款，满足本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中提到的需要，因此，本决议的规定对各该国应不适用，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各项规定，

“认为除了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的办法以外，需要用另一种办法来补偿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所造成的重大损失，

“1. 决定联合国机构总部所在的发达国家的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使联合国蒙受的损失，应以下列方法弥补：

“ (a) 这种损失的百分之八十应由联合国机构总部所在的发达国家按照联合国在各该国内的支出比例来承担；

“ (b) 其余的百分之二十应由其他国家负担，按照有关时期大会核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摊派；

“2. 还决定联合国机构总部所在的发展中国家的通货膨胀及汇率调整和波动使联合国蒙受的损失，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

“3. 进一步决定联合国机构总部所在的发达国家如提供自愿捐款弥补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使联合国蒙受的损失，本决议的规定对此等国家应不适用，但捐款数额至少应与各该国因国内通货膨胀及汇率调整和波动而应缴付的款额相等。”

217 经过一些程序性的讨论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建议将该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三届大会举行。

委员会的决定

218. 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五十六票对二十票，弃权者十五，决定将决议草案(A/C.5/32/L.27)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举行(见第238段(e)分段)。

219. 十二月十四日，在第六十三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的名义提出下列决议草案(A/C.5/32/L.32/Rev.1)：

“大会，

“回顾第五委员会在一七七〇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其中要求秘书长在订出通货膨胀率时，以最近的预测数据为所作假设的根据，在调整货币时，则以编写文件时的实际汇率为所作假定的根据，

“注意到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为通货膨胀和汇率变动开列了经费，所根据的假设，只有在两年期展开后才能判断是否正确，

“希望确保对方案经费的开支，特别是为了通货膨胀和汇率变动而多拨的部分，实行适当的管制，

“1. 决定秘书长在划拨款项给方案管理人时，应当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和以后各两年期查明当时通货膨胀率和货币汇率的变动情况是否与预算所预测的相符，假如实际的比率较低，则应将拨款相应减少；

“2. 又决定如果方案管理人因为通货膨胀率增加或者货币汇率发生不利的波动而要求增拨款项，秘书长即应查明能否从其他方面节省款项，从而将拨款相应减少；

“3. 如因各服务地点通货膨胀的增涨幅度或汇率的不利情况超过预算所预计的程度而需向大会提请增拨款项时，请提供下列方面的详细资料：

“(a) 从其他服务地点通货膨胀率较低或币值的有利变动节省下来的款项，

“(b) 设法从其他方面节省款项，例如，因执行方案厉行节约，或因提前完成方案而节省的款项，来支付这种增加的费用。”

同时，他宣布序言部分第3段中“特别是”字样，应改为“包括”字样，执行部分第2段中的“汇率”二字应改为“外汇汇率”字样。

220. 经过短暂的程序性讨论后，古巴代表提议将该决议草案的讨论推迟到第三十三届大会举行。

委员会的决定

221. 十二月十四日第五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以三十七票对二十八票，弃权者十八，决定将决议草案(A/C.5/32/Rev.1)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三届大会举行。

联合国的专家和顾问费用

222. 在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加纳、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和委内瑞拉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5/32/L.29)。意大利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在提出这一决议草案时，新西兰代表提到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2段，该段全文如下：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所提议的专家和顾问的经费共计11,423,000美元，而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所核可的经费仅为6,784,000美元，同时秘书长为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所提出的初

步概算为 6,655,000 美元，但头十八个月的实际支出数额 6,902,876 美元已远超过概算数额，”

他宣布各提案国决定删去“6,784,000 美元”以后的半段。

223. 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在略作讨论后，决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经提案国修正的决议草案。

224. 各国代表团在讨论这个问题的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见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A/C.5/32/SR.63)。

委员会的决定

225. 第五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A/C.5/32/L.29)，(见以下第 239 段决议草案七)。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

226. 在十二月十五日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5/32/L.33)，其执行部分的一段全文如下：

“1. 请秘书长在编制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时设法改善其格式、内容和结构，同时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内对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方案进行一般辩论时所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特别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包含下列资料的预算摘要：

“(a)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序言和附件所载的资料；

“(b) 其他有关资料，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第一章内所提议的其他有关资料；

“(c) 以绝对数字表明的按方案和次级方案开列的支出；

“(d) 按方案和组织单位开列的支出；

“(e) 按方案和支出用途开列的支出。”

227. 在讨论过程中，秘书长曾经答复若干问题，略作讨论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建议将执行部分第1段中“特别请秘书长”字样，改为“特别请秘书长尽可能”字样。古巴接受了这项修正案。

228. 委员会然后以三十六票对七票，弃权者三十五通过了修正后的决议草案(A/C.5/32/L.33)。

229. 各国代表团在决议草案讨论过程中所提出的意见，以及投票说明，见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5/32/SR.65)。

委员会的决定

230. 第五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修正后的决议草案(A/C.5/32/L.33)(见以下第239段决议草案八)。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

231. 在十二月十五日第六十五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加纳、象牙海岸、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委内瑞拉和扎伊尔的名义，提出了下列决议草案(A/C.5/32/L.37/Rev.1)：

“大会，

“注意到在审查议程项目 100(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期间，特别是在这个问题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了重要的原则和方法问题；

“注意到各方基本上同意这些问题中有一些是值得关心的，并需要参照在第五委员会里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加以研究，以期改进预算程序；

“在这¹方面，回顾主席在第五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发言 (A/C. 5/32/SR. 16，第 95 至 101 段)，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A/32/8) 的有关段落；

“

1. 认为上述问题中最重要的是与下列各点有关：

“

(a) 必须切实执行第 31/93 号决议第 9 和 11 (b) 段中关于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规定；

“

(b) 必须更正确地评价执行方案所需的资源，特别是确定“方案维持费”数额及其组成的方法；

“

(c) 两年期方案预算对付通货膨胀趋势和币值不稳定的最好办法；

“

(d) 改进计算预算的正确和实际增长的方法；

“

(e) 必须深入研究与执行预算有关的问题；

“2. 请秘书长研究上述各点，并将研究结果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由行预咨委会针对秘书长的结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

秘书长的报告应载有与以下各点有关的建议：

“

(a) 大会第 31/93 号决议的上述各项规定；

“

(b) 适当确定“方案维持费”数额及其组成的方法，例如提议采用零基计算其中若干项目，以及比较准确计算人事费的方法；

“

(c) 研究“半期全面预算”的优点和缺点，以及在实行这个制度时采用或建议采用的方法；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可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时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他宣布意大利加入为提案国。

23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口头提出了下列修正案：

(a) 执行部分第1段(a)分段应改为：

“(a) 必须切实执行大会第31/34(XXX)号和第31/93号决议的规定；”

(b) 执行部分第2段(a)分段应改为：

“(a) 上述大会第31/34(XXX)号和第31/93号决议的规定；”

233. 波兰代表口头提议在执行部分第1段(a)分段中，将“没有实效的活动”字样，改为“没有实效的方案、项目和活动”字样。

234. 奥地利代表口头提议在序言部分第3段中，在“(A/C.5/32/SR.16, 第95至101段)”字样之后，加添“以及方案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他又提议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字样之后，加添“和方案协调委员会”字样。

235. 除奥地利提出的第二项修正案外，决议草案提案国接受了所有的口头修正案。

236. 十二月十五日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5/32/37/Rev.1)。

委员会的决定

237. 第五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修正后的决议草案(A/C.5/32/L.37/Rev.1)(见以下第239段，决议草案九)。

三。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238. 第五委员会决定推延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再审议：

- (a) 秘书长关于修改联合国财务条例的报告 (A/C. 5/32/34 和 Corr. 1)；
- (b) 秘书长关于应付给联合国机构及各附属机构成员的酬金问题的综合研究的报告 (A/C. 5/32/2)；
- (c) 关于联合国对预算以外资金所资助各项活动提供服务问题的秘书长报告 (A/C. 5/32/29 和 Corr. 1)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32/8/Add. 9)；
- (d) 秘书长关于财务厅订正概算的报告 (A/C. 5/32/66)；
- (e) 古巴提出的关于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 5/32/L. 27)；
- (f) 澳大利亚和新加坡提出的关于顾到通货膨胀和汇率变动情况划拨款项问题的决议草案 (A/C. 5/32/L. 32/Rev. 1)。

四.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23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十九届会议所作的决定²⁶, 其中载列了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原则和方针, 及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十届会议所作的决定²⁷, 该决定重申应迅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的上述原则和方针,

复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第 31/205 号决议, 该决议重申其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上述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⁸,

认为上述报告未能充分满足大会各项有关决定的要求, 并显示在执行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原则和方针方面仍有缺陷,

²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1 号》(A/9631 和 Corr. 2), 第 161 页, 项目 73。

²⁷ 《同上,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4 号》(A/10034), 第 182 页, 项目 96, (t) 段。

²⁸ A/C.5/32/7.

注意到秘书长的保证，即今后的报告将充分和适当地反映出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现行办法，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说明他在执行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原则和方针方面为消除现有缺陷作出的努力，

2. 并要求这项报告应载列详细的比较资料，以及评价大会所定原则和方针执行情况的说明，

决议草案二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

大会，

强调秘书处为了建立更合理、更有效的统属结构，需要采用符合逻辑的和一致的
的组织名称，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组织名称问题的秘书长报告(A/C.5/32/17)²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8/Add.5)³⁰；

2. 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议的名称改革的一般方向，并鼓励他考虑到咨
询委员会的意见和第五委员会内提出的观点，迅速适用所拟的措施；

3. 欢迎秘书长有意就其报告中所提议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
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根据上述秘书长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5. 敦促各政府间机构避免建议对各组织单位或其主管人员给予可能与秘书
长提议的名称不相一致的特殊名称。

²⁹ A/C.5/32/17.

³⁰ A/32/8/Add.5.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9 号决议第 18 段决定“将阿拉伯文列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机构，特别是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一些主要委员会已按照上述规定修正议事规则，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208 号决议第八节核可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³¹中提出的组织安排，以期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初步指标水平的阿拉伯文服务，同时缓和关于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提供这类服务时所面临的一些长期问题，

³¹ A/C.5/31/60 和 Corr. 1

不过，注意到以阿拉伯文的翻译服务来说，秘书长已在其进度报告³²清楚说明，这些组织安排，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对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都没有达成预定的目标，同时又承认未来的展望也是无法确定的，

认识到联合国各阿拉伯会员国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工作的极度重视，它们曾明白表示需要将贸发会议的文件及时印成阿拉伯文本，以便它们的代表团能够积极参与贸发会议的审议和工作，

深信只有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总部设立了人手充足的翻译科，才能做到向贸发会议提供有效率的及时的和费用较低的阿拉伯文翻译服务，

考虑到要使这种服务能充分满足在一九七九年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对于阿拉伯文翻译的要求所需要作出的努力的程度和紧迫性，

1.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六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的进度报告；

2. 请秘书长，除了继续迅速执行他的报告第15至21段所述的组织安排之外，并将该报告第25段所述的现有安排改为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设立一个永久性的阿拉伯文翻译科，主要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机构提供服务；先把已经根据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208号决议第八节设置的员额转入该科，并加设科长员额一名，以应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的需要；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和合作，拟订各项建议，以期充分执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9号决议第18段认可的贸发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86(IV)号决议，并将所拟定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4. 又请秘书长继续寻求并使用适当的方法，包括提前翻译有关文件和在必要时提供临时助理人员，以保证向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及时提供阿拉伯文翻译服务，并在适当时将所得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³² A/C.5/32/9。

决议草案四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第 2008 (LX) 号决议的附件中规定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该附件第 2 (a) (二) 段说, 委员会应 建议中期计划内所列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缓急次序,

还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中期计划的第 31/93 号决议第 10 段,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涉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建议³³的第 2098 (LXIII) 号决议,

还注意到关于方协委会的建议所涉问题的秘书长的报告³⁴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³⁵

—

1. 确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负责审查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方案部分, 因此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规划方案制订和协调方面的主要附属机构, 具有必要的观察能力, 来建议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

2. 敦促各附属机构勿对中期计划中所列各主要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作出建议;

3. 请这些机构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建议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各项次级方案应该得到的相对优先次序;

³³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 38 号》(A/32/38)。

³⁴ A/C.5/32/26 和 Corr.1。

³⁵ A/32/8/Add.14。

4. 请秘书长对方协委会的工作，特别是有关方协委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第2段中的建议的工作，全力予以协助，特别要使该委员会能够评价其建议所涉及的问题；

二

1. 注意到方协委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¹第3段中所述改进其决定相对增长率的方法；

2. 请秘书长参照方协委会的有关建议和意见，以最适当的方式实施大会作为方案优先次序的范围而接受的相对增长率；

3. 认为方协委会在审查方案中建议优先次序时，应继续只对增长幅度作出建议；

4. 请方协委会第十八届会议审查中期计划时顾到上述考虑；

三

1. 授权秘书长在同各有关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商下，参照方协委会的建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第16段，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非洲经委会、拉美经委会、西亚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增加运输方案活动的方案提案和为此目的订正的概算；

2. 鉴于提交大会的其他资料和后来的事态发展，决定将方协委会关于方案转移和削减的建议，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的技术革新

大会，

关切到目前制作和分发联合国出版物和文件的方法使全体会员国承担大量费用，包括由会员国直接负担的费用和由联合国承付的开支，

1. 赞扬秘书长为改进文件和出版服务而作出的努力和倡议；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⁶中的建议，采用秘书长所提议的技术革新措施，来制作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

3. 请秘书长以谨慎的、按步就班的方式，研究并建议其他办法，来改进和加快出版物和文件的制作和分发，并请他特别研究：

(a) 如何保证大会各届会议的正式记录全部出版；

(b) 由于服务改进，使出版物和文件销售方案的收入增加；

(c) 进一步限制出版物和文件的免费分发；

(d) 装置现代设施，以改善在开会期间重要文件的供应情况；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改进措施的进展情况、进一步研究的结果、以及关于改进文件和出版服务其他措施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³⁶ A/32/8/Add.12.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004 (XXVII)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环境秘书处设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并进一步决定将该秘书处设于内罗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的报告³⁷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⁸

“2. 感激地接受肯尼亚政府慷慨捐赠内罗毕吉吉里的地皮一块，供建造该项工程之用，但须经秘书长和该国政府为此订立一项适当的协定；

“3.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³⁹

“4. 原则上核准建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永久总部设施和联合国设于内罗毕的其他机构的办公房地；

“5. 授权秘书长按照他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⁴⁰ 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着手进行此事；

“6. 请秘书长就该项工程建筑情况的进展，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³⁷ A/C.5/32/19 和 Add.1.

³⁸ A/32/8/Add.10.

³⁹ 同上，第10至29段。

⁴⁰ A/C.5/32/19, 第32段。

决议草案七

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费用

大会，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2325 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⁴¹ 扼要制订了联合国聘用专家和顾问的原则与指导方针，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规定：

- (a) 秘书长应确保顾问服务的支出保持在核定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的经费范围内，不得提出任何追加概算；
- (b) 在未来两年期预算中开列这项概算时应力求节制，以期减少所请拨的这方面活动的经费；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所提议的专家和顾问的经费总额共计 11,423,000 美元，而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所核可的经费仅为 6,784,000 美元，

注意到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5.A 款中，由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愈来愈着重利用秘书处内现有的工作人员资源，并仅在高度选择的基础上借重外界协助，⁴² 因而为其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顾问服务支出所提出的概算有了减少值得赞扬，但是这种减少并没有反映在若干其他预算部门的概算中，

1. 请秘书长在方案预算核可后再度审查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内专家和顾问支出，以期在这类活动的拨款总额方面有所节省，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此事的报告；

2. 再请秘书长确保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内不会为专家和顾问的支出提出任何追加概算。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9631)，第 136 和 137 页，项目 73。

⁴²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3216)，第 5.A.1 段。

决议草案八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

大会，

审议了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⁴³

考虑到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043 (XXVII) 号的决议中，曾在试办的基础上核可了新的联合国预算编制方式，以期建立按方案编制预算的制度，

回顾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的说明，即这种新的编制方式构成了实行按方案编制预算的制度的有用基础，

并回顾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经常检查秘书长执行新的联合国预算编制方式所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要对这项方案预算作出全面的分析，必须先有一个综览全局的了解，

1. 请秘书长在编制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时设法改善其格式、内容和结构，同有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内对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预算方案进行一般辩论时所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特别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包含下列资料的预算摘要：

(a)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序言和附件所载的资料；

(b) 其他有关资料，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⁴⁴第一章内所提议的其他有关资料；

(c) 以绝对数字表明的按方案和次级方案开列的支出；

(d) 按方案和组织单位开列的支出；

(e) 按方案和支出用途开列的支出。

⁴³ 《同上，补编第 6 号》(A/32/6)

⁴⁴ 《同上，补编第 8 号》(A/32/8)

决议草案九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

大会,

注意到在审查题为“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项目期间,特别是在这个问题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了重要的原则和方法问题;

注意到各方基本上同意这些问题中有一些是值得关心的,并需要参照在第五委员会里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加以研究,以期改进预算程序;

在这方面,回顾主席在第五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发言⁴⁵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⁴⁶中的有关意见,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有关段落⁴⁷;

1. 认为上述问题中最重要的是与下列各点有关:

(a) 必须切实执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534(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3号决议关于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规定;

(b) 必须更正确地评价执行方案所需的资源,特别是确定“方案维持费”数额及其组成的方法;

(c) 两年期方案预算对付通货膨胀趋势和币值不稳定的最好办法;

⁴⁵ (A/C.5/32/SR.16, 第95至101段),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2/38)。

⁴⁷ 《同上,补编第8号》(A/32/8)。

- (d) 改进计算预算的正确和实际增长的方法；
- (e) 必须深入研究与执行预算有关的问题；

2. 请秘书长研究上述各点，并将研究结果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由行预咨委会针对秘书长的结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秘书长的报告应载有与以下各点有关的建议：

- (a) 大会第 3534 (XXX) 号和第 31/93 号决议的上述各项规定；
- (b) 适当确定“方案维持费”数额及其组成的方法，例如提议采用零基计算其中若干项目，以及比较准确计算人事费的方法；
- (c) 研究“半期全面预算”的优点和缺点，以及在实行这个制度时采用或建议采用的方法；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可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时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十

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问题

大会

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改善的报告⁴⁸，及咨询委员会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⁴⁹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报告⁵⁰内所表示的意见和作出的建议。

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的报告⁵¹；

2. 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是一份临时性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就处理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问题所获致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顾到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期间所表示的意见；

三、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间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服务的若干前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所引起的问题的报告；⁵²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³

⁴⁸ A/C.5/32/4 和 Corr. 1.

⁴⁹ A/32/8/Add. 1.

⁵⁰ 同上。

⁵¹ A/C.5/32/5.

⁵² A/C.5/31/71 和 A/C.5/32/14.

⁵³ A/32/8/Add. 2.

四、

1. 决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每年给付一次的酬金应主席 2,500 美元,其他成员 1,000 美元;
2. 核准从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增加此项酬金的支出;
3. 注意到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8 款增加的支出 19,500 美元,将在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已有经费内匀支;
4. 核准在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8 款内增加经费 39,000 美元。

五、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资料事务股的报告;⁵⁴
2. 决定: 秘书长接受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自愿捐款并不含有本组织随后将业务费用转入经常预算的任何承诺;
3. 授权秘书长依照他的报告⁵⁵第五部分所载的提议进行;
4. 请秘书长就一九七八年进行的工作所获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以便大会可以宣布是否本身应进行电子计算机化;

六、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酬金问题的报告,⁵⁶
2. 决定咨询委员会主席的酬金每年为 50,000 美元,由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⁵⁴ A/32/256 和 Add. 1.

⁵⁵ A/C. 5/32/47.

⁵⁶ A/C. 5/32/96.

七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职位分类研究项目现况的说明；⁵⁷

八

核准将阿拉伯文列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正式语文之一；

九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和第十七届第一期会议的决定所涉的经费问题的报告；⁵⁸

十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⁵⁹的第一次报告第22.55段中提出的意见，以及第五委员会对提议合并成立一个内部审计和改善管理事务处的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并请秘书长考虑这些意见；在此期间，目前的组织安排将保持现状；

2.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处理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1/94C号决议列入议程的“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管理的管制问题”时再行审议咨询委员会和各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但有一项了解，即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时，可以采用一切的可能办法；

十一

1.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优先审议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两名专任委员的酬金问题的提议，⁶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⁶¹同时

⁵⁷ A/C.5/32/57。

⁵⁸ A/C.5/32/105。

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32/6和Corr.1及2)。

⁶⁰ A/C.5/32/28。

⁶¹ A/32/8/Add.11。

不排除对这些提议采取追溯行动的可能；

2. 请秘书长征求他认为需要的咨询意见，在对酬金问题进行全面研究的范围内，就为大会服务的非秘书处人员的适当服务条件和酬金问题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这些人员由于其甄选条件、职务和责任，不得为政府、政府间或其他特定组织积极从事工作。

- - - - -